

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进度安排调整通知

各赛区组织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以下简称全国竞赛）组委会经研究决定，对全国竞赛组委会2021年9月27日发布的《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重新启动通知及进度安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及进度安排调整通知如下：

一、竞赛、评审工作

(1) 11月4日（周四）8:00至7日（周日）20:00，举行2021年全国竞赛，开赛前半小时网上发题。

(2) 11月7日晚20:00竞赛结束后，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赛区专家组组长发放测评表。

(3) 11月8日（周一）至19日（周五），各赛区组织赛区评审工作。填写《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实际参赛队汇总表》，并于11月14日（周日）前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4) 11月20日前（含当日），各赛区将推荐参加全国评审的优秀参赛队全部纸质评审材料中的测评表电子版和设计报告电子版（以下简称评审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给全国组委会的nuedc@mail.xjtu.edu.cn邮箱。评审材料电子版要求为：

① 赛区所有推荐队评审材料电子版压缩为一个rar文件，文件名为“XX赛区推荐队电子版.rar”，文件内容为各推荐队测评表电子版和设计报告电子版。

② 测评表电子版是对赛区密封合订的各个推荐队的测评表和总

评表各页进行顺序扫描，各队分别合并生成为一个文件“赛区编码_p.pdf”。要求扫描清晰度不低于300x300dpi。文件内容不得有看得见的参赛队学校、代码和姓名或赛区测评专家的相关信息。

③设计报告电子版文件名统一为“赛区编码_s.pdf”。每份设计报告的内容都不得有看得见的参赛队学校、代码和姓名等相关信息。

(5) 11月21日前（含当日，以邮戳或收件时间为准），各赛区将推荐参加全国评审的优秀参赛队的全部纸质评审材料以快递方式寄出。也可派专人报送收件地点，并妥善集中保存推荐上报优秀参赛队的全部制作实物及相关文字材料，以备全国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抽查。评审材料寄送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 31 号楼 312

收件人：黄晓梅

邮 编：510640

电 话：170 9889 1918

(6) 未报送参加全国评审的参赛队材料，请各赛区妥善保存。

(7) 取消本年度竞赛的综合测评。

(8)11月27日（周六）至12月3日（周五），召开全国专家组评审工作会议。期间请各赛区浏览全国竞赛组委会网站，关注复测要求。

(9)12月3日（周五），召开全国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批通过全国竞赛专家组评审结果，并在网上公示2021年全国竞赛评审结果(初评)。

二、其他

疫情防控需要变更及其他未经说明的情况，以《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重新启动通知及进度安排》为准。

以上涉及的有关文件规定和通知，可在全国竞赛组委会官方网站

上查阅，相关资料可以从全国竞赛组委会官方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nuedc.xjtu.edu.cn/>。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